

缴费前，不给看手术注射药品

业内人士：虚假宣传、药品渠道等应引起关注

合肥韩美整形 | 整形手术缴费前拒看注射药品

记者来到位于北一环双岗的韩美整形医院，宽敞的二层咨询大厅一边，摆设有该医院的明星代言人的照

片；另一边摆放着“韩美”医院整形专家的个人简介。大厅中间是该院的缴费柜台，已有数位年轻女子在排队缴费。

韩美整形外科医院，记者在填写

了个人信息后被前台工作人员带到了该院美学设计师的办公室。

在得知记者有意了解抗皱产品时，该设计师向记者介绍了肉毒素，以及它的产地价格，国产肉毒素价格相比国外保妥适(BOTOX)价格要便宜一半左右，该院注射的肉毒素是国内合法品牌——兰州衡力。

但当记者以不了解肉毒素为由，询问是否可以看一下产品，却遭到了该美学设计师的拒绝。该设计师告诉记者，在确定手术、缴费之前，该院的规定是不允许看注射药品的。

接下来，该美学设计师向记者继续推荐“韩美”的玻尿酸，产品品牌从国内到国外，分别有伊美、爱芙莱、瑞蓝、乔亚登等品牌，价格也在几千元到万元不等。

其中，该设计师向记者极力推荐来自韩国的品牌艾莉薇，并向记者介绍这是唯一一款韩国总统亲自御用的玻尿酸。而记者了解后发现，艾莉薇

(elravie)玻尿酸是韩国制药企业HU-ONS的旗下产品，但并未发现与韩国总统有关联的信息。

业内人士 | 虚假宣传、药品渠道及暴利应引起关注

安徽省医学界人士刘强(化名)告诉记者，整形美容界的混乱，确实应该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当前最为突出的，首先是虚假宣传，一些整形美容医院拥有所谓的民间机构颁发的荣誉，而这些机构没有在官方备案就对外大肆宣传；其中的一些医生还有最高、最好之类的头衔宣传语，对消费者起到相当的误导作用。”刘强称，多点执业、跨区域执业且未能在当地卫生部门进行备案，这些现象也较为多见。

记者采访的多家医院中，其网站宣传医生头衔众多，可有的根本查不到其对应的该院执业资质，而有的则以专家吸引消费者前往就诊，可专家却未能出现。在劝导中，几乎每家医院都是在卖“疗程”，却从没有人说明可能会产生哪些不良反应或危害。

对于整形医院所使用药品是否拥有正规的进货渠道和发票，合肥市药监局方面表示，药监局对此进行监管，药品进货渠道要通过有资质的企业批发进货，对上下游的发票都有规定，如果检查的话肯定要查。

刘强认为，整形美容的暴利主要来源于对肉毒素、玻尿酸等药品价格的不透明，进价十几元、百元的卖一万多，没有正规的进货凭证和发票，尽管民营医院可以自主定价，但是定价也要去物价部门进行备案，而操作人员水平参差不齐，更是导致大量医患纠纷及事故的发生。

案例

女子做“巨乳缩小术”手术后，发现乳房一大一小；宣传治疗后可以让人年轻10岁，女子信以为真，但花了钱后发现根本没效果……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法院获悉，近年来，类似这样因整形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在此，记者希望通过以下几个案例提醒广大消费者：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为了自己的健康，整形美容请务必选择正规的大医院。

案例一 | “缩胸”手术后，乳房一大一小

因乳房较大影响生活，阿如(化名)经向安徽韩美整形外科医院咨询，了解可以做“巨乳缩小术”。

2011年6月25日，阿如在安徽韩美整形外科医院进行了手术，术后，阿如发现有乳晕朝上的问题。对此，院方称过段时间会恢复。

但几个月过去了，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阿如发现乳晕朝上的问题并没有解决，而且因切口收得不好导致乳晕两侧形成较大的硬块。

于是，阿如再次找到医院要求解决手术后留下的问题，2014年4月15日，经协商，院方同意为阿如做第二次手术矫正并免除部分费用。

阿如表示，就在她准备接受第二次手术时，院方通知她在手术前必须签订一份协议。协议内容是接受第二次手术后，无论结果如何，都不得再找院方。

2014年4月16日，院方为阿如做第二次手术，但是，这次手术又产生了新的问题。阿如表示，由于第一次手术的不成功导致第二次手术的切口扩大，切口绕着乳房褶皱下方一直延展到两侧腋下，术后乳晕感染，恢复后的乳房及乳晕变成一大一小。对此，阿如非常愤怒，找到院方要求解决，院方以整形风险不予理会。

2015年3月，经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安徽韩美整形外科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阿如补偿款50000元。

案例二 | 没年轻10岁，顾客状告医院

阿梅(化名)平时比较注重个人外表，随着年龄增长，自我感觉皮肤有点松弛和下垂。她通过韩美整形外科医院的宣传，了解到可以让自己年轻10岁，可以改变面部下垂、松弛、皱纹现象，她很动心。

2014年4月7日，阿梅前往韩美整形医院注射瘦脸针，并接受热玛吉仪器治疗。治疗后，阿梅感到没有达到广告上宣称的预期效果，于是，她要求韩美整形医院退还治疗费28000元，但遭到了医院的拒绝。

经过多次与院方协商未果，阿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10月8日，经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安徽韩美整形外科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阿梅治疗费14000元。

案例三 | 整形没效果，顾客获赔偿

2013年6月30日，阿倩(化名)花费了6000元在合肥华美整形美容医院做了“上脸松弛矫正和祛眼袋术”，术后双方就整形是否失败，华美医院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发生争议。2015年5月8日，阿倩把合肥华美整形美容医院告上法院。

后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合肥华美整形美容医院赔偿阿倩15800元。

案例四 | 加深双眼皮，伤口结痂难愈

2014年国庆长假前，阿燕(化名)来到合肥探亲，因为偶然机会在电梯里看到整形美容广告，受广告宣传的吸引，于是添加了安徽韩美整形外科医院为微信好友。

阿燕说，在安徽韩美整形外科医院营销人员的热情鼓励下，她2014年10月1日前往安徽韩美整形外科医院准备加深双眼皮，行灵感美眸术，并接受医生建议又做了面部超声刀手术和脖子部位的超声刀手术。手术进行到十七八分钟时，发现两边脸颊起了水泡，医生于是用注射器扎破水泡，说结痂之后就没事了。

阿燕表示，出院后脸部伤口处疼痛难忍，三个月后伤口结痂，但结痂脱落后，脸部因为深度烫伤导致皮肤增生和突起，严重影响容貌。后来，她又前往省城多家医院就诊，得出结论均为面部因为超声刀温度过高、停放时间过长导致烫伤，已经形成增生瘢痕，很难治愈，即便手术切割仍有可能复发。

于是，阿燕认为安徽韩美整形外科医院手术中错误操作，造成其面部被严重烫伤，故诉至法院。

2015年9月9日，经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安徽韩美整形外科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阿燕各项损失合计12万元。

案例五 | 隆过的胸一大一小，还差点丧命

2015年，合肥市民苏女士来到合肥黄山路与金寨路交口附近的合肥华美美容医院做隆胸手术，然而她万万没想到，隆胸手术的结果让她非常后悔。“现在一个胸大一个胸小，而且当时手术结束便出现肺栓塞，要不是后来被送往其他医院抢救还差点丧了命。”

在2016年1月份，华美整形医院回复称，苏女士在医院隆胸后引起肺栓并发症，医院进行了及时、安全、有效的转院和治疗，已尽了医疗的责任和义务。但引起肺栓塞的成因复杂，难以一言概之为隆胸手术引起，医院对此也多次阐明在分清主次责任的前提下，承担相应责任。

